

佛环审批[2017]32号

关于《汕湛高速龙山出口至国道106线龙山路段公路改建工程报告表》的批复

佛冈县汕湛高速龙山出口至国道106线龙山路段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：

送来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汕湛高速龙山出口至国道106线龙山路段公路改建工程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起点位于汕湛高速龙山互通出口处，路线走向自西北至东南，过凤洲大桥后沿龙山镇规划道路走向，终点与G106线平交。该项目性质属于技改，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路面工程，排水工程，路基防护工程，桥梁工程，涵洞工程，照明工程等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89800平方米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人员用水主要依托居民住宅，因此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的降尘，不外排。

2、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采用防风遮挡、土

方表面压实、定期喷水、覆盖和道路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各个施工环节的粉尘产生量，出入场车辆须做好整车覆盖并定期清洁，防止洒漏造成扬尘污染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

4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项目完工后须清理各制件场所、堆场。

5、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6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佛冈县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26日